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 号文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113,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949,113.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050,881.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第 38 号”《验资报告》。

2、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 号文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3,850,06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69,999,995.8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273,850.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7,726,145.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 3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针对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横投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连同原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后，公司、六横投资、奉化投资连同浙商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针对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连同浙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来源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11779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3200204101201000972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账号 561006258018010111779）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的存管金额为 15,000 万元，存续期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2.62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252.62 万元，全部用于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账号 332002041012010009720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管金额为 60,000 万元，存续期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49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011.49 万元，全部用于向建塘投资拨付募投项目资金，用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零，且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日前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和浙商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除上述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